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执个3号之三

申请人：杨志府管理人。

2024年10月9日，本院于根据杨志府的申请裁定受理杨志府类个人破产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5年12月3日，杨志府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中，全体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已一致通过杨志府债务清偿和解方案，并出具预免责同意书，请求本院裁定批准债务清偿和解协议。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对申报债权进行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确定了昆山市玉山镇禧尔钢管扣件租赁站等14位债权人共计7120734.92元的债权，本院于作出(2024)苏0583执个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在个人债务清理过程中，杨志府提出希望通过和解方式清理个人债务、实现经济重生。管理人根据协商情况制作了杨志府债务清偿和解方案，按照该和解方案，对债权额5万元（含）以下的部分，予以全额清偿，债权额超过5万元的部分按照40%比例清偿；除一笔大额债权分期清偿外（自2025年12月至2029年12月，分5期清偿），其他债权均在2025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案债务人类个人破产程序考察期为清偿方案履行完毕之日起二年。2025年12月2日，经第

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全体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已一致通过杨志府债务清偿和解方案，并已向本院出具预免责同意书。

本院认为：杨志府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并经本院审查，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杨志府债务清偿和解协议；
- 二、终止杨志府类个人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军伟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耿灿生

附：杨志府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及清偿明细表

杨志府债务清偿和解协议

杨志府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出类个人破产程序申请。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2024）0583执个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杨志府类个人破产程序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4）苏0583执个3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组织债权人债务人协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工作中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拟定《债务清偿和解方案》如下：

- 一、债权基本情况，以《债务人待清理债务清单》为准。
- 二、债务清偿比例、清偿期限和清偿方法

清偿比例：按现有债权总金额的40%清偿（包含2024年在昆山法院签订公证书确定的清偿金额及车辆折价款、银行存款等其他财产可分配金额），另各债权人5万以内的债权部分增加到100%清偿。清偿期限：应清偿总额50万元以下的在2025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现金清偿（具体支付时间以支付至法院或者管理人账户为准）；应清偿总额大于50万元部分分期清偿，具体见清偿明细表（备注：签订公证书参加债权分配的7家债权人，诉讼费保全费已另提留分配款，按公证书中确定的金额另行发放，故不在本表中）。

债务人的资产不足以清偿以上债务，由第三方出资代偿人向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承诺并支付首期代偿款项缴存于管理人账户。

债权人同意按照上述清偿方案受偿，剩余款项不再主张。

三、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务清偿和解方案，按清偿方案向债权人分配。在该方案实施完毕且免责考察期届满后，剩余未清偿债务予以免除，届时债务人可向法院申请免除上述未清偿债务。

四、本案债务人类个人破产程序考察期为清偿方案履行完毕之日起二年，考察期满申请信用恢复。

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自愿履行未清偿债务的，应当按照原债务清偿比例追加分配。自愿履行的金额与和解协议中已履行的金额合并计算后，可以相应缩短免责考察期。

五、如债权人会议第二次表决未通过本债务清偿和解方案，昆山市人民法院未能出具裁定认可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的，类个人破产程序终结，第三方代偿人承诺代为清偿的金额对未同意和解方案的债权人不发生效力。同意和解方案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可以按照预和解协议确定的清偿金额、清偿期限、清偿方式履行，履行完毕后剩余债务予以豁免并终结执行程序。

六、其他：

和解协议签订后，债务人未能履行债务清偿和解协议的，经管理人或者债权人申请，由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承诺失效。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后，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免责考察期间或者免责考察期届满后五年内，确有证据证明债务人通过欺诈手段获得免除剩余债务裁定，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免除未清偿债务的裁定，并根据情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债务人责任。债务人应当按照原债务继续清偿。

管理人报酬由法院参照有关规定及管理人的工作情况另行核定后由债务人支付。

杨志府管理人

杨志府类个人破产程序债务清偿和解方案清偿表明细表（单位：元）

现有财产分配测算（含杨志府名下银行存款不含他人代偿）						二债会达成债务清偿和解后可清偿明细（含债务人增加清偿措施及第三方出资担保代偿增加部分）				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给付期限明细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待清理债权金额	原分配率	增加到清偿比例	增加到清偿金额	再增加5万以内100%清偿金额	总计清偿金额	2025年12月15日前	2026年12月15日前	2027年12月15日前	2028年12月15日前	2029年12月15日前
1	YZF001	昆山市玉山镇福尔钢管扣件租赁站	普通债权	1550000	13.20%	40%	620000	30000	664150.00	664150	0	0	0	0
2	YZF002	昆山市华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994311.03	13.20%	40%	1597724.41	30000	1627724.41	5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27724.41
3	YZF003	胡志刚	普通债权	52000	13.20%	40%	20800	30000	51350.00	51350	0	0	0	0
4	YZF004	季成忠	普通债权	70600	13.20%	40%	28240	30000	58960.00	58960	0	0	0	0
5	YZF005	仇军海	普通债权	109707.89	13.20%	40%	43883.16	30000	76113.16	76113.16	0	0	0	0
6	YZF006	昆山上天梯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基数中已扣46000元）	普通债权	89701	13.20%	40%	35880.4	30000	65880.40	65880.4	0	0	0	0
7	YZF007	刘兆成	普通债权	158000	13.20%	40%	63200	30000	94930.00	94930	0	0	0	0
8	YZF008	昆山家家润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3599	3.96%	40%	9439.6	14159.4	23599.00	23599	0	0	0	0
9	YZF009	张定堂	普通债权	18000	3.96%	40%	7200	10800	18000.00	18000	0	0	0	0
10	YZF010	周器茂	普通债权	232150	3.96%	40%	92860	30000	122860.00	122860	0	0	0	0
11	YZF011	陈爱东	普通债权	55902	3.96%	40%	22360.8	30000	52360.80	52360.8	0	0	0	0
12	YZF013	梁维杰	普通债权	27764	3.96%	40%	11105.6	16658.4	27764.00	27764	0	0	0	0
13	YZF015	苏州中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46000	3.96%	40%	218400	30000	248400.00	248400	0	0	0	0
14	YZF012	胡德富	普通债权	193000	3.96%	40%	77200	30000	107200	107200	0	0	0	0
				7120734.92		40%	2848293.97	371617.8	3239291.77	2111567.36	300000	300000	300000	227724.41